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轮胎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现将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轮胎生产项目

项目概要：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在已有的厂房内，新建一条轨道交通轮胎生产线。项目新增钢丝圈生产线、包布机、成型机等轮胎智能制造专用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4万套轨道交通轮胎。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年产10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和1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已建设完成并通过自主验收。现有工程环保措施主要有袋式除尘措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除臭措施、静电油烟净化器、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气浮+生物滤池+沉淀+机械过滤）、三级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例行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772-330881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鼎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3-8288106

邮箱：2916998675@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Uaci0dcYN70IAJHKP3QSQ> 提取码：q80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